

#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5)鄂0114强清2号

2025年5月23日，本院根据湖北人民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北人民车城汽车用品超市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案适用简化审理方式进行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指定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北人民车城汽车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王高翔、游峰、张春莹、陶梅，清算组负责人为王高翔。

清算组职责如下：

(一) 接管湖北人民车城汽车用品超市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 调查湖北人民车城汽车用品超市有限公司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 通知已知债权人、公告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四) 决定湖北人民车城汽车用品超市有限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五) 决定湖北人民车城汽车用品超市有限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六) 处理与强制清算有关的湖北人民车城汽车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七)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八) 清理债权、债务；

(九) 管理和处分湖北人民车城汽车用品超市有限公司财产；  
并分配该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十) 向人民法院提交清算报告；

(十一) 以湖北人民车城汽车用品超市有限公司的名义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十二) 办理湖北人民车城汽车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等终结事宜；

(十三)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